

台糖公司雲嘉區處暨虎尾糖廠

參觀申請書

團體名稱：

活動名稱：

參觀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 分。

參觀人數： 人次。

連絡人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

參觀設施：虎尾糖業文物館。

雲林縣定古蹟虎尾糖廠酒精槽。

虎尾糖廠製糖工場（限每年12月至隔年3、4月開工製糖期間）。

申請參觀須遵守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營利團體招攬遊客申請參訪，僅允予一周各1梯次，人數10人次以上40人次以內為限，須於7天（上班日）前，以書面申請預約周一至周五（非國定假日）上班時間，參觀本區處虎尾糖業文物館及酒精槽；申請虎尾糖廠製糖工場開工製糖期間參觀，限國中學齡以上學生，人數10人次以上20人次以內為限，於7天（上班日）前，以書面申請預約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參觀。
- 二、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申請參訪，人數10人次以上40人次以內為限，須於7天（上班日）前，以書面申請預約周一至周五（非國定假日）上班時間，參觀本區處虎尾糖業文物館及酒精槽；申請虎尾糖廠製糖工場開工製糖期間參觀，以國中學齡以上學生為限，人數10人次以上20人次以內為限，於7天（上班日）前，以書面申請預約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參觀。
- 三、申請虎尾糖廠製糖工場開工製糖期間參訪，人數以20人次以內為原則（上限29人次），如參訪人數已達30人次者，以2梯次（各梯次15人次）分別同時參觀虎尾糖業文物館及虎尾糖廠製糖工場後互換方式進行；另如有長者（年齡80歲以上）或行動困難者，禁止進入製糖工場參觀。
- 四、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 D-19）防疫，參訪人員進入廠區，涉及安全防護，本區處導覽人員對來訪者均予宣導，如有咳嗽、打噴嚏、喉嚨不適等呼吸道感染症狀者，應自主配戴口罩，務必遵守「訪客入廠安全衛生規範注意事項」（詳附件1）及廠區人員導引，如有脫序危害安全衛生疑慮者，即刻請出廠外，停止一切參觀活動。

領隊人員切結：

（簽名）

民國 年 月 日

※受理單位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。

住 址：63241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2號。

電 話：05-63215405轉353。

傳 真：05-6322159。

訪客入廠安全衛生規範注意事項

附件1

1. 訪客(廠商)進入本公司虎尾(製糖工場)廠區，須至守衛室入廠登記，廠區車輛進出頻繁，步行穿越路口，自身須注意安全，並跟從接待人員帶引，不得擅自於廠區逗留或閒逛。
2. 若有洽公車輛，須停至守衛室旁的停車場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開車進入廠區。
3. 訪客(廠商)進入製糖工場，必須配戴安全帽，不得穿拖鞋進入製糖場所。
4. 領隊(宣導)人員負責管制及參訪安全，訪客(廠商)進入製糖工場參觀，禁止跨越參觀路線，不得有奔跑、追逐及嬉戲不注意安全行為發生，參觀路經上下樓梯務必緊握扶手，嚴禁靠近機械及傳動設備。
5. 未經許可，不可私自使用攝影照相設備(含手機、平板、筆電、照相、攝影機等)，對本公司進行拍照，違者視同竊取商業機密，本公司有權查看刪除照片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6. 訪客(廠商)進入生產作業區：
 - 6.1 須依公司規定換穿戴整潔衣帽、口罩，同時須將頭髮以網帽完整包覆，防止頭屑及雜物落入食品中。
 - 6.2 須以指甲刷及清潔劑洗淨雙手後，並**帶上專用手套**，防止污染。
 - 6.3 經過噪音較大區域，須戴耳塞或耳罩，避免聽力受損。
 - 6.4 參訪動線由接待人員帶領，不得私自離隊閒逛。
 - 6.5 未經許可，生產作業區**不得攜帶攝影照相設備入內**。
 - 6.6 禁止於生產作業區內吸煙、飲酒(含酒類飲料)、嚼檳榔、吃口香糖及其他食物，以免招致病媒入侵。
 - 6.7 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操作設備，若造成損壞，經查證屬實須照價賠償。

領隊(宣導)人員切結：

(簽名)